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2年度馬簡附民字第12號

附民原告 鍾文賓

附民被告 呂沛紳

上列被告因本院112年度馬金簡字第5號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原告提起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999元，及自民國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當事人經合法傳喚，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或到庭不為辯論者，得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定有明文。本件兩造經合法傳喚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依刑事訴訟法第498條前段規定，不待其陳述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因有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犯行，致原告陷於錯誤而匯款共計新臺幣（下同）54,999元至被告帳戶，因而受有損失，被告之行為業經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偵字第1024號、1075號聲請簡易判決處刑在案，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原告54,999元之損失，爰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54,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答辯：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四、按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應以刑事訴訟判決所認定之事實為據，刑事訴訟法第500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故意以背於

01 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數人共同不法侵害
02 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
03 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
04 條第1項、第185條分別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民國111年6
05 月9日，提供金融帳戶予詐騙集團使用，嗣經詐騙集團向原告
06 合計詐得54,999元，被告所為係幫助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
07 之詐欺取財罪、及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洗錢罪
08 等事實，業經本院以112年度馬金簡字第5號刑事判決認定在
09 案，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之判決，即應以上述事實作為認定
10 依據。據此，被告上開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侵權行為致原
11 告受有54,999元財產損害等事實，堪以認定，是原告依據侵
1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如數賠償，洵屬有據。

13 五、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4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5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6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7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8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19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
20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4,999元，係以支
21 付金錢為標的，被告對原告所負之上開給付義務，未經兩造
22 特約而無確定清償期限或特定利率，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23 律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54,99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24 日（見本院卷第13頁之送達證書）即112年4月18日起至清償
25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為有理由，應予准
26 許。

27 六、本判決原告所命被告給付金額未逾50萬元，爰依刑事訴訟法
28 第491條第10款規定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依
29 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雖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其
30 聲請僅係促使法院為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假執行准駁之諭
31 知。

01 七、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關於訴訟費用未在刑事
02 訴訟法第491條準用之列，參以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
03 第505條第2項規定，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民
04 事庭之案件均免繳納裁判費，且訴訟程序中，兩造並無滋生
05 其他必要訴訟費用之支出，爰不另為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
06 附此敘明。

07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08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馬公簡易庭
09 法 官 陳立祥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4 送上級法院」。

1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5 日
16 書記官 林映君